

#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会议事规则修改对照表

(2020年2月修改)

原董事会议事规则细则条款	修改后董事会议事规则细则条款
<p>第五条 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全部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设副董事长1人。董事长、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公司根据自身业务发展的需要，可以增加或减少董事会成员。但董事会成员的任何变动，包括增加或减少董事会人数、罢免或补选董事均应由股东大会做出决定</p>	<p>第五条 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全部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可设副董事长1名。董事长、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公司根据自身业务发展的需要，可以增加或减少董事会成员。但董事会成员的任何变动，包括增加或减少董事会人数、罢免或补选董事均应由股东大会做出决定。董事人员的提名需先经过董事会【提名委员会】通过。</p>
<p>第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批准控股、参股企业董事、总经理和财务负责人人选。</p>	<p>第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董事长助理、审计稽查负责人；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批准控股、参股企业董事、总经理和财务负责人人选</p>
<p>第十一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应当在会议召开三日之前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董事。</p>	<p>第十一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应当在会议召开三日之前以书面或者电话、传真、电子邮件或者通信方式通知所有董事。</p>

<p>第十二条 会议通知，由专人或者以预付邮资函件(如登记地址在中国境外或港澳台地区，应以挂号、空邮邮寄)，电子邮件或者以书面传真发送董事。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会议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三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会议通知以电子邮件发送的，以电子邮件发送日期为送达日期；会议通知以书面传真发送的，以公司传真输出的发送完成报告上所载日期为送达日期。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电话通知或书面通知(包括专人送达、邮寄、传真)。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三日以前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p>	<p>第十二条 会议通知，由专人或者以预付邮资函件(如登记地址在中国境外或港澳台地区，应以挂号、空邮邮寄)，电子邮件，通信方式或者以书面传真发送董事。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会议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三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会议通知以电子邮件发送的，以电子邮件发送日期为送达日期；会议通知以书面传真发送的，以公司传真输出的发送完成报告上所载日期为送达日期。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电话通知、通信方式或书面通知(包括专人送达、邮寄、传真)。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三日以前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p>
<p>第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原则上应当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p> <p>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对提案表决意向的指示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p> <p>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表决权。</p> <p>独立董事不得委托非独立董事代为出席，非独立董事也不得接受独立董事的委托；1名董事不得接受超过2名董事的委托，董事也不得委托已经接受2名</p>	<p>第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原则上应当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p> <p>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p> <p>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表决权。</p> <p>独立董事不得委托非独立董事代为出席，非独立董事也不得接受独立董事的委托；1名董事不得接受超过2名董事的委托，董事也不得委托已经接受2名</p>

<p>其他董事委托的董事代为出席。</p>	<p>其他董事委托的董事代为出席。</p>
<p>第十九条 会议审议程序</p> <p>会议主持人应当提请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对各项提案发表明确的意见。</p> <p>对于根据规定需要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的提案，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讨论有关提案前，指 1 名独立董事宣读独立董事达成的书面认可意见。</p> <p>董事阻碍会议正常进行或者影响其他董事发言的，会议主持人应当及时制止。</p> <p>除征得全体与会董事的一致同意外，董事会会议不得就未包括在会议通知中的提案进行表决。董事接受其他董事委托代为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不得代表其他董事对未包括在会议通知中的提案进行表决</p>	<p>第十九条 会议审议程序</p> <p>会议主持人应当提请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对各项提案发表明确的意见。</p> <p>对于根据规定需要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的提案，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讨论有关提案前，指定 1 名独立董事宣读独立董事达成的书面认可意见。</p> <p>董事阻碍会议正常进行或者影响其他董事发言的，会议主持人应当及时制止。</p> <p>除征得全体与会董事的一致同意外，董事会会议不得就未包括在会议通知中的提案进行表决。董事接受其他董事委托代为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不得代表其他董事对未包括在会议通知中的提案进行表决。</p>
<p>第二十四条 与会董事应当代表其本人和委托其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对会议记录和会议决议进行签字确认。受托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先签署本人的姓名，再注明“代 XXX 董事”。董事对会议记录或者会议决议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在签字时作出书面说明。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或者章程、股东大会决议，致使公司遭受严重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p> <p>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或者虽出席会议但未参加表决</p>	<p>第二十四条 与会董事应当代表其本人和委托其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对会议记录和会议决议进行签字确认。受托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先签署本人的姓名，再注明“代 XXX 董事”。董事应当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对会议记录或者会议决议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在签字时作出书面说明。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或者章程、股东大会决议，致使公司遭受严重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p> <p>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p>

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不能免除其对董事会决议承担的责任。

出席的，或者虽出席会议但未参加表决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不能免除其对董事会决议承担的责任。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二月